

皖西学院处室函件

院教函〔2019〕94号

皖西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为适应新时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要求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热情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皖西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评优赛实施办法》（院发〔2011〕91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比赛组织

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所有在职教师。

三、比赛类型

课件评优赛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评优赛、智慧教学竞赛、课程思政竞赛

四、比赛形式

1、课件评优赛

每两年举行一次，近两年新进教师所授课程和新开课程

课件全部参赛，其余课程参赛数不少于学院（部）开出课程的 50%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参赛课件评分，确定优秀课件名单。优秀课件不超过参赛课件总数 10%。

2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评优赛

每年举行一次，参赛人员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。无特殊原因，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均应参加比赛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预赛的组织 and 评比，并为每位参赛者指定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遴选参加学校决赛的人选。决赛分文科组（含 01 哲学，02 经济学，03 法学，04 教育学，05 文学，06 历史学，12 管理学，13 艺术学）、理工组（含 07 理学，08 工学，09 农学，10 医学）、实践组（不分学科，含所有在实验室或类似场所进行的实践操作类课程）三组进行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单。文科组、理工组各设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4 名，三等奖 8 名，实践组按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。同时评选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，给予表彰。

3、智慧教学竞赛

每年举行一次，参赛人员为运用智慧教学平台，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的教师。竞赛项目由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三部分组成。教务处组织专家综合评分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单。获奖数不超过参赛人员总数 20%。

4、课程思政竞赛

参赛教师为所有在职教师，其中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赛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方案和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分，课堂教学评分采用随堂听课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。

五、奖励

学校对竞赛优胜者给予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励标准按照教学奖励办法执行。获奖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年度考核评定、推荐参加省级教学竞赛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凡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